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高雄市○○區○○路000○○0號(指定送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9617號、第120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11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明宗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門六道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呂明宗之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之公務電話紀錄。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王震平（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未據起訴）就上開3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率爾以前揭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且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ACX-6069號自用小貨車已分別發還予被害人辛宗亮、陳德和，有本院113年1月16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警8600卷第65頁），是被告此2部分犯行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3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4頁）、迄未賠償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參酌被害人辛宗亮、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3-10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申言之，針對被告犯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採「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益、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而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犯罪者隱匿以保有犯罪所得，若被告主張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時，法院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

01 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
02 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
03 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
04 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
05 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

06 (二)查被告與王震平於竊得白鐵門6道後，推由被告以新臺幣
07 (下同)2,100元販賣予不知情之回收業者，業據被告供述
08 在卷(見警8600卷第5頁)，而據被害人張權順於警詢時所
09 述：遭竊的白鐵門1道為3,000元，6座共價值18,000元等語
10 (警5100卷第28頁)，顯與被告出售贓物之價金相差甚多，
11 依前開說明，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縱使被告變賣贓物
12 之金額低於竊得之物，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原物」。本院審
13 酌被告就變賣贓物之價金2,100元，分配由被告取得1,100
14 元、王震平取得1,000元，堪信渠等於竊盜得逞當時，均對
15 於該竊得之物享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方於變賣贓物後將
16 贓款拆帳、朋分，故認被告就上開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
17 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至被告與王震平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ACX-6069號
21 自用小貨車，業已分別發還予被害人辛宗亮、陳德和，已如
22 前述，即無須再諭知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盧建琳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